國立中央大學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 年 1 月 9 日第 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 年 5 月 22 日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6 日第 5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5 月 1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28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5 月 21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11 日第 7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與督導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實施與績效，設置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成員與任期

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校長邀請校、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擇聘之。

第三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本校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**在「教學創新精進」、「善盡社會責任」、「產學合作連結」、「提升高教公共性」**四大面向，以及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」等計畫之發展方向、績效提升及策略規劃之建議。

（二）指導本校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之期程進度及執行績效之考評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

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幕僚單位

本委員會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擔任幕僚單位，本校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執行本會業務。

第六條 辦法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